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3日，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工程竣工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包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及代表，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工程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马鞍山市当涂县太白镇工业园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1#、2#和3#192m²烧结机机头烟气处理系统进行脱硫改造，增加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并新建脱硝系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公司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对本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脱硝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27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以马环审[2019]189号文给与该工程审批意见，同意工程建设。

本工程于2020年3月13日开工建设，2021年11月25日竣工，同时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工程投资：总投资为18347万元；

（四）验收范围

（1）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设备、工艺、规模等）；（2）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工程员工由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工程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至公司外。

(二) 废气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经烟囱排放的烧结机机头烟气和热风炉烟气（SO₂、NO_x、颗粒物）、脱硝过程中逃逸少量的NH₃以及氨水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的NH₃。

1#和2#烧结机机头废气和热风炉废气通过1根120m高排气筒排放，3#烧结机机头废气和热风炉废气单独通过1根100m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脱硫塔、各类泵、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安装隔声罩、风机安装消声器、对各类泵安装减振垫、管道采用软连接等一系列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本工程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工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脱硝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灰。脱硫灰外售至建材生产单位进行综合利用；脱硝催化剂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催化剂由有资质处置，由于试运行至今未满3年，催化剂暂未更换。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在厂区内设立专门氨水储罐区，要远离办公楼、食堂及库房；在储罐外设立警示标志，禁止人为火源、禁止使用可能产生火花的工具，避免发生火灾。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及依托原有事故池，防止氨水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且采取防渗措施，氨水储罐围堰容积高于 50m^3 。

做好煤气系统的防泄漏工作，设置好煤气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各煤气管路的紧急切断阀门，加强对煤气使用的安全管理工作。

2、在线监测装置

本工程1#、2#、3#烧结机脱硫废气排放口均设有在线监测装置，监测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并已完成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均为循环水，不外排，因此未监测。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62-2012）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新改扩建工程氨的二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相关排放浓度。

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62-2012）中表 4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长江钢铁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和贮存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工程为烧结机机头烟气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属于环保治理工程,可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量,工程排放二氧化硫 179.24 吨、氮氧化物 666.52 吨、颗粒物 45.52 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环境影响

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工程无废水产生。

2、环境空气影响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经烟囱排放的烧结机机头烟气和热风炉烟气(SO_2 、 NO_x 、颗粒物)、脱硝过程中逃逸少量的氨,无组织废气为氨水装卸及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的氨、脱硫设施运行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3、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主要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依据专家组技术核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书和批复要求,查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工程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基础档案和台账完整，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要求：工程运行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精心组织生产，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